

被：我同意议价。

案外人：我同意议价。

执：议价过程（略）。

执：经本院组织，双方当事人一致达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将登记在黄[ ]名下位于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解放大道南侧中亿豪庭 1 单元 203 号的房屋作价 37 万元进行司法拍卖，用于抵偿申请执行人林[ ]的部分债务；

二、该房屋如拍卖成交，则以实际成交价格偿还申请执行人林[ ]的部分债务，如流拍则作价 37 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林[ ]，该房屋办理权属登记全部费用（税、费）由林艳兰承担；

以上意见经当事人签字捺印后生效。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案外人：